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0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蔡旻璇

債 務 人 寵愛女人股份有限公司即寵愛女人精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滙敏

人

債 務 人 曾宇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零參元，及自民國
02 (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3 百分之三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
04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5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6 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7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08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萬伍仟柒佰捌拾
09 柒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11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1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13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14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15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
16 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
18 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19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20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21 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22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貳拾萬零貳拾壹
23 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
2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25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2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27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
28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29 務官提出異議。
- 30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31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六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
0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